



契嵩見存著述考（下）

陳士強

一、《傳法正宗記》九卷

此書撰於嘉祐六年（1061）。載於明南藏「綺」函、明北藏「回」函、清藏「百」函、頻伽藏「雲」帙，收入《大正藏》第五十一卷。書首有嘉祐六年十二月契嵩的《上皇帝書》；《知開封府王侍讀（王素）所奏札子》；嘉祐七年三月十七日《中書札子許收入大藏》；同年四月五日《中書札子不許辭讓師號》；治平元年（1064）四月十一日傳法等所作的雕版後記（無標題）；隆興甲申（二年，公元1164年）十一月晉安林之奇所作的雕板後記。契嵩在《上皇帝書》中說：

「臣嘗謂能仁氏（指釋迦）之垂教，必以禪爲其宗，而佛爲其祖。祖者，乃其教之大範；宗者，乃其教之大統。大統不明，則天下學佛者不得一其所詣；大範不正，則不得質其所證。夫古今三學（戒、定、慧）輩，竟以其所學相勝者，蓋宗不明、祖不正而爲其患矣。然非其祖宗素不明不正也，特後世爲書者之誤傳耳。……平生竊欲推一其宗祖與天

下學佛輩，息諍釋疑，使百世而知其學有所統也。山中嘗力探大藏，或經或傳，校驗其所謂禪宗者，推其所謂佛祖者。其所見之書果謬，雖古書必斥之；其所見之書果詳，雖古書必取之。又其所出佛祖年世事迹之差訛者，若《傳燈錄》之類，皆以衆家傳記與累代長歷校之修之。編成其書，垂十萬餘言，命曰《傳法正宗記》；其排布狀畫佛祖相承之像，則曰《傳法正宗定祖圖》；其推會祖宗之本末者，則曰《傳法正宗論》。總十有一卷，又以吳縑繪畫其所謂定祖圖者一面。」（《大正藏》第五十一卷，第215頁上、中）

《傳法正宗記》是繼北宋道原的《景德傳燈錄》、李遵勗的《天聖廣燈錄》之後出現的又一部有影響的禪宗譜系類著作。但從體裁而言，它是傳記體，而不是燈錄體。根據作者的標署，全書所記上始釋迦牟尼，下至大鑒（慧能）第十二世。慧能本人爲一世，青原行思、南岳懷讓等直傳弟子爲二世，以此類推。由於書中對大鑒某世的記載，不僅敘列這一世的禪師，而且在這些禪

師的名下，逐一敘列「其所出法嗣」即弟子，因此，如果將大鑒第十二世禪師的弟子也算作一世的話，實際所收應至大鑒第十三世」。

卷一：始祖釋迦如來表。記敘釋迦牟尼的家世和生平。

卷二至卷六：禪宗三十三祖傳。起自《天竺第一祖摩訶迦葉尊者傳》，終於《震旦第三十三祖慧能尊者傳》，凡三十三人。

卷七、卷八：正宗分家略傳。敘列作為「傳法正宗」的慧能法系的傳承世次。起自大鑒（即慧能），終於大鑒第十二世雲居山真如道齊禪師的弟子慧日智達，「凡一千三百有四人」（見傳首的小序，第749頁上）。

卷九：旁出略傳和宗證略傳。《旁出略傳》，敘列禪宗旁出法系的傳承世次，起自禪宗第二祖阿難的旁出法嗣末田底，終於第三十二祖弘忍的旁出法嗣第四世無相禪師的弟子益州神會（與荷澤神會為二人），「凡二百有五人」（見傳首小序，第783頁上）；《宗證略傳》，記敘有言論或文字提及此書所說禪宗三十三祖傳法世系的十個人的事迹。起自東漢月支國沙門竺大力，終於後晉時撰的《舊唐書》的劉昫。

《傳法正宗記》就其本身編定的禪宗傳法世系而言，並無多大的特點。這是因為：

一、全書九卷之中有五卷是記敘禪宗三十三祖事迹的，而這些事迹又是以《寶林傳》、《傳燈錄》為基礎，參考他書，稍事修改而成的，並無多大的創新。

二、《正宗分家略傳》二卷和《旁出略傳》半卷，取材於《傳燈錄》、《廣燈錄》和《宋高僧傳》三書。作者說：「其事之本末已詳於《傳燈》、《廣燈》二錄、《宋高僧傳》，吾不復列於此，而書者，蓋次其所出之世系耳。」（卷七，第749頁

上）這樣，書中除青原行思、南岳懷讓、南陽慧忠、荷澤神會、馬祖道一、百丈懷海、臨濟義玄、雲門文偃、清涼文益、第二十四祖師子的旁出法嗣第二世達摩達等九人的略事見錄以外，其餘的一千五百人均只有人名編在世次中，而無任何言語行迹的記載。

三、《傳燈錄》和《廣燈錄》對慧能以下的禪宗世系，均是按南岳和青原兩大系分別的，以便了悉。而此書則將兩大系人物編在一起，不加標識，其中大鑒第十一世和第十二世所列的又是青原系下法眼宗的僧人（其世次相當於《五燈會元》卷十說的「青原下九世」和「十世」，沒有南岳系的人物，也沒有青原系中屬於曹洞宗和雲門宗的人物，局限性很大。

《傳法正宗記》中真正體現作者獨立的見解，倒是一些傳末的「評曰」，即作者對何要這般記述的解釋，以及對與之有關的人和事的評論。這些「評曰」一共有十五條，分別見於《始祖釋迦如來表》、《天竺第四祖優波鞠多尊者傳》、《第十一祖富那夜奢尊者傳》、《第十三祖迦毗摩羅大士傳》、《第十四祖龍樹大士傳》、《第二十祖闍夜多大士傳》、《第二十四祖師子尊者傳》、《第二十五祖婆舍斯多尊者傳》、《第二十七祖般若多羅尊者傳》、《第二十八祖菩提達磨尊者傳》、《震旦第二十九祖慧可尊者傳》、《第三十祖僧璨尊者傳》、《第三十三祖慧能尊者傳》、《正宗分家略傳》、《旁出略傳》中的師子二世達摩達尊者傳之末。

如禪宗的大多數史書，都是以靈山法會上釋迦牟尼「拈花示衆」，大弟子摩訶迦葉「破顏微笑」，作為禪宗「教外別傳」之始的。《傳燈錄》為了把禪宗的歷史追溯得更遠，還在釋迦牟尼之前增列毗婆尸佛等六佛，連釋迦牟尼在內，組成了「七佛」。

契嵩對此頗有異議，說：

「然正宗者，蓋聖人之密相傳受，不可得必知其處與其

時也。以經酌之，則《法華》先，而《涅槃》後也。方說

《法華》而大迦葉預焉，及涅槃而不在其會。吾謂：傳法之

時，其在二經之間耳。或謂如來靈山會中拈花示之，而迦葉

微笑，即是而付法。又曰：如來以法付大迦葉於多子塔前。

而世皆以是爲傳受之實，然此未始見其所出，吾雖稍取，亦

不敢果以爲審也。曰：他書之端，必列七佛，而此無之，豈

七佛之偈非舊譯乎？曰：不然。夫正宗者，必以親相師承爲

其效也，故此斷自釋迦如來已降，吾所以不復列之耳。」

（卷一《始祖釋迦牟尼如來表》，第718頁中、下）

又如唐代義學沙門神清在《北山錄》卷六《譏異說》中，曾以相傳爲北魏吉迦夜與曇曜共譯的《付法藏因緣傳》六卷爲依據，對禪宗西天二十八祖的傳法說提出質難。大意是說：「《付法傳》止有二十四人，其師子後舍那婆斯等四人，並餘家之曲說也」，「其傳法賢聖，間以聲聞，如迦葉等雖則迴心，尚是小智，豈能傳佛心印乎？」（見《大正藏》第五十二卷，第611頁中）也就是說，《付法藏因緣傳》上只有禪宗所說的西天二十八祖中的前二十四祖的名字，而沒有第二十五祖舍那婆斯、第二十六祖不如蜜多、第二十七祖般若多羅和第二十八祖菩提達磨四人的名字，而且摩訶迦葉等是小乘人，不是大乘人，怎能「傳佛心印」呢？此外，還引用《付法藏因緣傳》中商那和修對優婆鞠多說的一段話，來說明「傳佛心印」之說不能成立：

「佛之三昧，辟支不知；辟支三昧，聲聞不知；諸大聲聞三昧，餘聲聞不知；阿難三昧，我今不知；我今三昧，汝亦不知。如是三昧皆隨我滅。又有七萬七千本生經、一萬阿

毗曇、八萬清淨毗尼，亦隨我滅。」《正宗記》卷二轉引，

第925頁上）

對於神清的這些批評，禪宗在很長時期內保持沉默，未予反駁。而契嵩則在卷三《天竺第十一祖富那夜奢尊者傳》的「評曰」中作了長段的批駁，並對《付法藏因緣傳》表示懷疑：

「所謂『七萬七千本生經、一萬阿毗曇、八萬清淨毗尼，亦隨我滅』者，此余未始見於他書，獨《付法藏傳》云爾，尙或疑之。」（第725頁中）

在卷九《宗證略傳·犍那傳》又補充道：

「後魏之世，佛法毀廢。當時沙門有曰曇曜者，於倉率間，單錄諸祖名目，不暇全寫，懷之亡於山澤。及魏之文成（帝）復教，前後歷三十載，至孝文帝之世，曇曜乃進爲僧統。尋出其事，授衆沙門，修之目爲《付法藏傳》。其差誤亡逸，始自曇曜之所致也。」（第768頁中、下）

再如卷八《正宗分家略傳》之末，對當時禪宗五宗的勢態作了如下的記載：

「雲門、臨濟、法眼三家之徒，於今尤盛，鴻仰已熄；而曹洞者僅存，綿綿然猶大旱之引孤泉。然其盛衰者，豈法有強弱也，蓋後世相承，得人與不得人耳。」（第763頁下）

此外，從契嵩的「評曰」中也可以看出，《正宗記》雖然取材於《寶林傳》和《傳燈錄》，但對前二書的有些記載並不採用。如作者在卷三《天竺第十三祖迦毗摩羅大士傳》之末的「評曰」中說：

「《寶林》、《傳燈》二書，皆書天竺諸祖入滅之時，以合華夏周秦之歲甲。然周自宣王已前未始有年，二支（支

那）竺（天竺）相遠數萬里，其人化滅或有更千餘歲者，其事渺茫隔越。吾恐以重譯比校，未易得其實，輒略其年數甲子，且從而存其帝代耳。唯釋迦文佛、菩提達磨，至乎中國六世之祖，其入滅年甲稍可推較，乃備書也。」（第726頁下）

卷六《天竺第二十八祖菩提達磨尊者傳》之末的「評曰」說：

「《傳》（指《寶林傳》）謂達磨六被毒藥，乃菩提流支之所致，然乎？曰：此蓋爲《寶林傳》者未之思也。」

（第744頁上）

契嵩對上述二書的糾謬是有道理的。但有些「評曰」以感情代替事實，於理未足。如作者對《續高僧傳》「以壁觀四行，爲達磨之道」「謂可（慧可）遭賊斷臂」提出批評，而反駁的證據之一竟是僞造的法琳撰的慧可碑。

二、《傳法正宗定祖圖》一卷

此書原由用吳縑（蘇州一帶出產的白色細綢）繪製的「祖師傳法授衣之圖」一幅（見契嵩《上皇帝書》和《傳法正宗定祖圖序》），和契嵩爲圖配寫的解說兩部分組成。於嘉祐六年（1061）撰成之後，隨《正宗記》一起進呈宋仁宗。今本《定祖圖》只有解說文字而無圖畫。收入《大正藏》第五十一卷。

《傳法正宗定祖圖》書首有契嵩《序》，說：

「原夫菩提達磨，實佛氏一教之二十八祖也。與乎大迦葉，乃釋迦文如來（即釋迦牟尼）直下之相承者也。傳之中國，年世積遠，譜牒差謬，而學者寡識，不能推詳其本，真遂不諒，紛然異論，古今頗爾。契嵩平生以此爲大患。……然其始亂吾宗祖，熒惑天下學者，莫若乎《付法藏傳》；正

其宗祖，斷萬世之諍者，莫若乎《禪經》。《禪經》乃先乎《付法傳》六十二載，始終備二十八祖，已見於晉之世矣。

《付法傳》乃真君（指北魏太武帝）廢教之後缺然，但謂二十四世方見乎魏之時耳。適以《禪經》驗，而《付法傳》果其謬也。……其圖所列，自釋迦文佛、大迦葉，至乎曹溪第六祖大鑒（慧能）禪師，凡三十四位。又以儒釋之賢，其言吾宗祖素有證據者十位，列於諸祖之左。」（《大正藏》第五十一卷，第768頁下—第769頁上）

《定祖圖》所列凡四十四人。他們是：始祖釋迦牟尼佛；禪宗三十三祖；以及附出的竺大力、佛駄跋陀羅、曇摩迦羅、僧祐、支疆梁接、那連耶舍、波（又作「婆」）羅芬多、犍那、裴休和劉珣。上述人物均見於《傳法正宗記》，其中附出的十個人就是《正宗記》卷九《宗證略傳》中記載的十個人。只是排在竺大力之後，犍那之前的六個人的先後順序稍有變動罷了。

由於《定祖圖》是爲圖畫配寫的解說，因此，對人物事迹的介紹較《正宗記》爲短，字數一般在一、二百字左右，而且介紹的重點是傳法事。以下三人便是其中的重要人物：

「佛駄跋陀（或有「羅」），天竺人也。本姓釋迦氏，甘露飯王之後也。初會秦僧智嚴於罽賓國，仍懇請跋陀偕來

諸夏，傳授禪法。初至長安，其後乃之廬山。遂出其《禪經》與遠公（慧遠）同譯。譯成，遠公爲之序。嘗謂遠公曰：西土傳法祖師，自大迦葉直下相承，凡有二十七人，其二十六祖近世滅度，名不如蜜多者。所出其繼世弟子曰不若多羅者，方在南天竺國行其教化（達磨未繼世作祖，故未稱之）。——原注）。故其《禪經》曰：佛滅度後，尊者大迦葉、尊者阿難（云云——原注），乃至不如蜜多羅，諸持法

人，以此慧燈次第相傳。」（第772頁中）

「僧祐者，本齊人，歸梁，以持律知名。嘗著《出三藏記》，其《薩婆多部相承目錄》曰：婆羅多羅（二十五祖——原注）、弗若蜜多（二十六祖——原注）、不若多羅（二十七祖——原注）、達磨多羅（二十八祖——原注）。祐尋終於梁也。」（第772頁下）

「裴休，字公美，自唐會昌中以兵部侍郎、御史大夫同平章事，號爲名相。撰《圭峰密（宗密）師傳法碑》曰：釋迦如來最後以法眼付大迦葉，令祖祖相傳，別行於世。達磨傳可（慧可），可傳璨（僧璨），璨傳信（道信），信傳忍（弘忍），忍傳能（慧能），爲六祖。」（第773頁中）

在《定祖圖》中，契嵩褒揚《禪經》，貶黜《付法藏因緣傳》的情緒較《正宗記》更爲激烈，甚至憤慨地說：「其謬書可焚也」（第772頁下）。因爲《付法藏因緣傳》只列二十四祖之名，它已成爲神清等義學沙門抨擊禪宗西天二十八祖之說的理論依據。

四、《傳法正宗論》一卷

此書據契嵩在卷上「第二篇」題下「此篇並後卷二篇是續作」的小注，以及第二篇正文開頭「余昔引《三藏記》（指《出三藏記集》）所載四祖師者，以質《付法藏傳》之謬，遂爲書（指《傳法正宗記》），迄今七年矣」語，最初只有今本卷上的第一篇，隔了七年以後，才續作卷上的第二篇和卷下的第三、四篇，分爲二卷。嘉祐六年（1061）隨《傳法正宗記》、《傳法正宗圖》一並進上。收入《大正藏》第五十一卷。

《傳法正宗論》無序跋。全書共分爲四篇，以梁僧祐撰的

《出三藏記集·薩婆多部相承傳目錄》、東晉佛駁跋陀羅譯的《達摩多羅禪經》（又稱《不淨觀經》、《修行道地經》、《修行方便禪經》，簡稱《禪經》）、慧遠撰的《廬山出修行方便禪經統序》和慧觀撰的《修行地不淨觀經序》爲主要依據，以《付法藏因緣傳》爲主要破斥對象，進一步補充和闡發了《傳法正宗記》中關於禪宗西天二十八祖傳法世系的論點，它是《正宗記》的姐妹篇。日本編的《大藏經索引·收錄典籍解題》說，《正宗記》「以《付法藏因緣傳》、《出三藏記集》、《達磨多羅禪經》之說爲是，而闡明釋尊至達磨之二十八祖相承之正當性。」這裏將作者的破斥對象《付法藏因緣傳》當作是作者的立論根據，完全誤解了原文的意思。

第一篇（卷上）。以《出三藏記集·薩婆多部相承傳目錄》的說法爲依據，評擊《付法藏因緣傳》「其傳師子比丘，謂罽賓國王邪見，因以利劍斬之，頭中無血，唯乳流出，相付法人於此便絕」的觀點。說：

「（《薩婆多部相承傳目錄》）有曰婆羅多羅者，與乎二十五祖婆舍斯多之別名同也（其義見於本傳——原注）；有曰弗若蜜多者，與乎二十六祖不如蜜多同其名也；有曰不若多羅者，與乎二十七祖般若多羅同其名也；有曰達磨多羅者，與乎二十八祖般若多羅同其名也。」（其義見於本傳——原注）。其他祖同者，若曰掬多堦，或上字同而下異，或下字異而上同（此句當是「或下字同而上異」之誤）；或本名反而別名合者，如商那和修，曰舍那婆斯之類是也。此蓋前後所譯梵僧，其方言各異而然也。」（《大正藏》第五十一卷，第774頁中）

結語

由上述可知，印度密乘法系，以大圓滿法系爲早。即使不算維摩詰，但以公開傳授來算，其源頭亦在西元一世紀的歡喜金剛，是則謂無上密續攝入印度教性力派的「五摩真言」，未免有點輕率，蓋大圓滿法系的傳播，至少比性力派早了六百年。

關於密乘其他法系的傳承，如下三部續，以及無上續中的大瑜伽及無比瑜伽法系，本文未予詳述，因與本文的意旨無關。

但我們亦不妨比較一下，下三部續的源頭爲因陀羅部底，其生年爲釋尊涅槃後一百一十二年，是則顯然比與釋尊同時的維摩詰爲晚。至於大瑜伽與無比瑜伽二部，則由佛智足始開始有論著可徵，亦可見其建立比大圓滿爲晚。由是可見，密乘法系的建立，實由上而下。這原亦是合理的事，因由上上見權宜建立下下修法則易，由下下見向上建立上上修法則難，亦即由了義見地可按衆生根器隨宜建立，而由不了義見地，建立了義之見修則甚難。若能明白這點，不將無上密的成立向後推遲，則當不致懷疑無上密中有性力派的因素。甚至還不妨說，性力派的建立，有攝取無上續一些形式的地方。唯有形式而無見地，且流於濫，這種不正常的發展，卻無須由無上密去負責。因一切佛法修持均以見地爲主，若無見地，則無論依那一宗修持，都易偏離正軌，而印度教的見地自當不同佛教，故無上續與性力派二者，實不可同日而語。

寫本文的目的，絕無意引起爭論，只是心平氣和地依手頭文獻，敘述源流，澄清對無上密乘的誹謗。若有少份功德，悉向誹謗者回向，願其早得清淨見，永離五濁穢惡。

(完)

(上接第37頁「契嵩見存著述考」)

依據，繼續抨擊《付法藏因緣傳》中關於師子比丘被殺以後，佛法絕傳的觀點。說：

「《禪經》所稱尊者大迦葉者，此吾正宗之第一祖者也；其曰乃至尊者不若蜜多者，此吾正宗之第二十七祖者也；與其弟子說經之者達磨多羅者，乃吾宗之第二十八祖者也。與《寶林》、《傳燈》衆說所謂二十八祖者相比較，其名數未曾差也。《禪經》不以其次第，而一一稱乎諸祖之名者，必當時欲專說法，略之而然也。」(第776頁上、中)

「若慧觀所謂富若蜜多者，亦吾正宗之二十六祖也；所謂富若羅者，亦吾正宗之二十七祖也；所謂曇摩多羅菩薩者，亦吾宗之二十八祖也；所謂佛駝斯那者，即菩提達磨同稟之佛大先者也。」(第776頁中)

第三篇(卷下)。以客主問答的方式，解釋了禪宗講「以心傳心」，而作者爲何要取證於講「三十七品、四念處」等小乘行相的《禪經》的原因。

第四篇(卷下)。以客主問答的方式，解釋了既然經教(經典上的教說)上已明示佛法，爲何還要講「教外別傳」的禪法的原因。提出：「所謂教外別傳者，非果別於佛教也，正其教迹所不到者也。」(第792頁上)

由於契嵩說的《禪經》等書上說的某某，就是禪宗所說的某某祖，如說「達磨多羅」就是二十八祖「菩提達磨」等，從詞源學的觀點來看，並不是同一個梵文單詞，因而唐代神清不承認他們是同一個人，是有一定道理的。由此看來，契嵩在《傳法正宗記》、《傳法正宗定祖圖》和《傳法正宗論》中的說法不無牽強附會之處。

(完)